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拾肆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柒拾肆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9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07939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元)及數量(張)					
		甲券		乙券		合計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5	500	15	1,500	20	2,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3	300	10	1,000	13	1,3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6	600	5	500	11	1,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	-	5	500	5	5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5	500	-	-	5	5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4	400	-	-	4	4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4	400	-	-	4	4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3	300	-	-	3	3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3	300	-	-	3	3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8 樓	3	300	-	-	3	3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2	200	-	-	2	2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1	100	-	-	1	100
合計		39	3,900	35	3,500	74	7,400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拾肆億元整，依發行條件分為甲券及乙券二種。

甲券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玖億元整，乙券十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止。

六、承銷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 (一) 發行日：甲券為五年期，自 114 年 9 月 19 日開始發行。
乙券為十年期，自 114 年 9 月 19 日開始發行。
- (二) 到期日：甲券至 119 年 9 月 19 日到期，乙券至 124 年 9 月 19 日到期。
- (三) 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 (四) 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五)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3%。
- (六)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九) 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券 3,120 張、乙券 2,8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承銷商網站：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kgi.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ibfs.com.tw/>）；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index.do>）；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unnybank.com.tw/>）；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14年9月19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1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陳俊光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陳俊光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